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车建兴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蒋小忠先生、车国兴先生、邱喆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杨映武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邱喆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前述所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薛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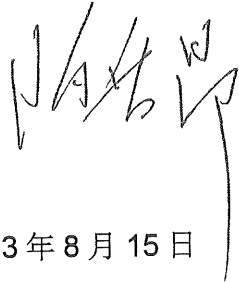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善昂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an'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建忠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JZ',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志伟

签名: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蔡庆辉

签名：

日期：2023年8月15日